

#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教务〔2022〕17号

---

##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建立健全河海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校内外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规范管理，激励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提升教师教学研究能力，切实推动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河海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教 务 处

2022 年 3 月 9 日

---

河海大学教务处

2021 年 3 月 9 日印发

录入： 李佳

校对： 孙鑫

---

附件

# 河海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建立健全河海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以下简称“教改课题”）管理制度，引导广大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改革面临的新情况、新任务和新要求，着力研究和解决学校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深化四新内涵建设，加强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培育优秀教学成果，提升教师教学研究能力，切实推动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教改课题包括教育部或其他国家部委、江苏省教育厅或其他省级政府部门、各级各类教育学会协会等有关单位部门立项的教改课题，以及河海大学相关职能部门立项的校内教改课题。

**第三条** 学校教务部门牵头，协同社科处、学生处、研究生院、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等校内其它职能部门，统筹校内和校外教改课题规范化管理，明确校内外教改课题的归口管理单位和相关管理职责，定期汇总已立项的校内外教改课题清单，按年度发布学校认定的教改课题目录。

## 第二章 立项要求

**第四条** 教改课题立项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选题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富有创新性，致力于研究和解决创新人才培养中面临的关键问题，对深化人才培养改革与创新有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2. 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与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

3. 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价值。

**第五条** 教改课题申报第一主持人应为我校专任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等。教改课题申报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3.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第六条** 同一课题不可重复申报同一类别的教改课题。凡被撤项处理的课题主持人，从撤项开始3年内，一律不得申报校内外教改课题。

### 第三章 课题类别

**第七条** 综合教改课题组织机构及课题研究影响力等因素，将教改课题分为以下三类：

I类：教育部或其他国家部委、省教育厅或其他省级政府部门牵头组织的重大教改课题。

II类：教育部或其他国家部委、省教育厅或其他省级政府部门牵头组织的教改课题。

III类：省级及以上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校内职能部门牵头组织的教改课题。

**第八条** 综合考虑教改课题的面向范围、申报难度、立项比例等因素，各类教改课题分为三级：一级为影响广、要求高、主要解决教育教学领域面临的重点、难点的项目，包括重中之重、重大教改课题；二级为有一定影响、有较高要求、主要解决教育教学领域面临的难点、热点的项目，包括重点教改课题；三级为有一定要求、主要解决教育教学领域面临的难点、热点的项目，包括一般或面上教改课题。

**第九条** 教改课题类别认定由教务部门牵头，社科处、学生处、研究生院、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等部门协同，每年定期组织专家对教改课题进行评估，对I类、II类、III类教改课题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和发布。

### 第四章 申报遴选

**第十条** 校内教改课题立项申报，由教务处、社科处、学生处、研究生院、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等部门按期发布申报通知，各学院（学部、系）根据申报限额组织申报。校内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课题立项要求，组织专家评审并发文公布。

**第十一条** 校外教改课题立项申报，由归口职能部门依据校外教改课题发文通知，组织教师申报，并按照课题立项要求组织校内评审、遴选。校外教改课题立项发文后，归口部门及时做好课题备案汇总工作。

## 第五章 课题管理

**第十二条** 教改课题实行信息化管理制度。教务处负责教改课题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及日常维护，校内外所有已立项教改课题须在系统中完成备案，未备案者后期不予认定。科研项目与教改课题，只能认定其一，不可重复计算。已被认定为教改课题的课题，在进行工作量计算，以及职称评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教学奖励等竞争性评审、评选、奖励过程中，不得重复认定为科研项目。

**第十三条** 各归口职能部门负责教改课题立项申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宏观管理，课题所在学院（学部、系）负责课题的日常管理和过程监督，包括项目实施、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教改课题采用主持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负责该

课题的整体规划和实施、研究经费的预算和支出、课题的研究水平和实践效果等工作。课题成员应实际参与课题建设过程，并有实质性贡献。

**第十五条** 教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课题建设计划对课题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的予以撤项处理。校内教改课题由各归口职能部门自行组织，校外教改课题按照发文单位的要求进行。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教改课题经费实行预算制，课题主持人按照科学性、合理性、真实性原则，编制课题经费预算。经费管理根据课题类别参照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调研、差旅费，邮电费；文献资料购置、印刷、翻译费；专著出版费，论文版面费，专利费；与项目有关的会务费，培训费；必要的教学材料费，教学设备费，软件开发费，委托业务费；专家咨询费，讲课讲座费；等等。

**第十八条** 教改课题经费来源包括校外单位资助经费和校内配套建设经费。校外单位资助经费按课题单独建账核算，专款专用，课题主持人对经费使用负直接责任。校内配套建设经费划拨至课题主持人所在学院（学部、系），课题主持人负责项目经费的开支管理，所在单位教学负责人负责监督经费使用进度和规范。

## 第七章 结题验收

**第十九条** 教改课题结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完成课题立项申请表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和实施方案，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
2. 课题研究应重视改革创新的实践效果，理论结合实际，注重科学性和实践性，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显著成效。
3. 研究成果反映和解决当前高等教育改革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成果有创新、有特色，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
4. 对立项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教改课题，按立项文件进行结项。

**第二十条** 各归口职能部门按期发布结题验收通知和相关要求，课题所在学院（学部、系）根据要求组织开展结题验收工作，提交《成果鉴定书》《结题报告书》《成果精粹》等结题材料。教改课题无故不得延期，确需延期的，严格按照教改课题管理要求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社科处、学生处、研究生院、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等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2022 年河海大学认定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清单

## 附件

## 2022年河海大学认定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清单

课题类别	课题名称	发文单位	归口职能部门	课题级别
I类	教育部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教育部办公厅	教务处	一级
I类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有关培育建设项目	教育部思政司	宣传部	一级
I类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	教育部社科司	社科处	重大项目为一级 一般项目为二级
I类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专项课题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社科处	重点项目为一级 一般项目为二级
I类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教务处	重中之重项目为一级 重点项目为二级 一般项目为三级
I类	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江苏省学位办	研究生院	重大项目为一级 重点项目为二级 一般项目为三级
II类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江苏省教育规划办公室	社科处	重点项目为一级 立项项目为二级
II类	江苏省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教务处	重大项目为一级 重点项目为二级 一般项目为三级
II类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教育部高教司	教务处	二级
II类	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校企合作 双百计划”典型案例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教务处	一级
II类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二级分会组织的相关研究课题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二级分会	教务处	根据立项级别认定为一级、二级
II类	江苏高教学会组织的各项专项课题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教务处	根据立项级别认定为一级、二级
III类	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中国高校创新	社科处	根据立项级别认定为

	研究基金项目	创业教育联盟秘书处、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中心		一级、二级
III类	教育部各专业教指委项目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务处	根据立项级别认定为一级、二级
III类	江苏省各类省级学会组织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江苏省各学科专业学会	教务处	根据立项级别认定为一级、二级
III类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二级分会课题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二级分会	教务处	根据立项级别认定为一级、二级
III类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成人教育研究会的各项专项课题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成人教育研究会	远教院	根据立项级别认定为一级、二级
III类	河海大学小型教学管理研究项目	河海大学	教务处	重点项目为一级 一般项目、校立院助项目为二级
III类	河海大学本科实践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河海大学	教务处	重点项目为一级 一般项目为二级
III类	河海大学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河海大学	教务处	一级
III类	河海大学创新性教学实验项目	河海大学	教务处	一级
III类	河海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河海大学	研究生院	重大项目为一级 重点项目为二级 一般项目为三级
III类	河海大学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和微项目	河海大学	学生处	一级
III类	河海大学继续教育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河海大学	远教院	重点项目为一级 一般项目为二级